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等以及上述工程的附属设施、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等。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是指各类建设工程的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和其他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

第三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资管委”)是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决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资管办”），承担区资管委的日常工作，牵头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或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规章、管理制度；负责区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监督管理；负责分办转办、登记和统计分析等具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事宜；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镇（街）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街）资管委”）是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组织、协调和决策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镇（街）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街）资管办”），负责镇（街）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事中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核准建设工程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核准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

区监察委员会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监察，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本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处理本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事项。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依法

组织招标活动，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所为我区依法设立的区镇（街）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区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接受同级资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招标人也可以选择区外依法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按照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由招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章 招标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或 3 个以上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七条 应当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规避招标。

第八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二) 经评议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三)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

果，中标无效的；

连续2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招标事项。

第十条 招标事项在项目报审批、核准时一并申请审批、核准。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申请审批、核准。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招标事项。

有前款第六、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实施；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单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三名以上具有同类项目招标经历的人员，可以自主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措施简化招标：

（一）合并招标。主要适用于乡村振兴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截污工程项目、水系流域治理项目和城市更新连片改造项目。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建设项目时，可以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招标。合并招标的范围可以是同一立项项目中不同专业工程合并招标，也可以是同一类型的不同立项项目合并招标。

（二）预选招标。在一定周期内（不超过3年）有持续建设任务、需预估工程量的、经常发生的急散项目，如房屋修缮项目、市政设施维修项目、水利设施维修项目、公路维修项目、各类抢修抢险项目、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预选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

公开预选招标方式有以下两种：（1）选择不少于3家且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预选企业，建立预选承包商库。（2）按照区域划分或工程类别划分，选择固定的施工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预选承包商负责同一区域或同一工程类别项目的实施。

（三）由招标人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主要适用于乡村振兴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截污工程项目、水系流域治理项目。项目经本级政府部门批准可以实施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

重大民生工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招标人自主决

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

招标人自主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的，应当向同级资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风险承诺函，自行承担因项目立项、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核准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项目，承包商的选取方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的承包商可以不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由项目法人选择固定预选承包商或在已建立的预选承包商库中选取。

（二）项目法人为企业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的承包商可以不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选取方式。

（三）除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外，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的承包商应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

中介服务承包商的选取方式有直接选取、择优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等。项目法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选取方式。

（四）施工类项目可由项目法人直接委托承包商，也可以按

照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简易选取方法委托承包商。

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简易选取方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招标

第十四条 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和由招标人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已经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实施的文件；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除前款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外，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主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迫招标人委托和指定招

标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施工项目提倡大标段或者总承包招标。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明确的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再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方案设计可以采用资格预审，其他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应当采用下列方法：

（一）合格评审法：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选择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二）有限数量评审法：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并按照百分制设定评审指标权重及评审细则。评审委员会应当首先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在 12 个以下的，其投标人全部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选取不少于 12 个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后审采用合格评审法,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评审法。

第二十条 招标应当采用下列评标办法:

(一)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办法是指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 综合评标办法:综合评标办法是指通过商务、技术、经济标书评审确定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三) 评定分离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是指通过将评标环节和定标环节分开,由招标人在定标环节选择中标人。

(四) 省市规定的其他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评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投标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严重违约情况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均以司

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五) 在投标期间没有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六) 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条件和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不得带有歧视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和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工程项目,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采用不记名方式, 招标人一般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标前会议(答疑会),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主踏勘项目现场。对一些技术复杂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如确需开投标预备会解答投标疑问或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 应当实行不记名、不签到方式。

第二十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资格预审后, 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送同级资管办和行业主管部

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参照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或省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负责。

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或推荐纳入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其产品。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除应当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外，法律法规规定还需要在其他指定媒体发布的，应当从其规定，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的为准。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目标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按规定转入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账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和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办理。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招标人也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中标价与投标报价上限之间的差额作为履约担保，差额少于中标价 10% 的，按中标价的 10% 计算。

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等方式，担保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采用非现金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实行无记名网上发布方式，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将投标文件放置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投标人可通过网上直

接下载，无需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用无记名网上发布方式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不得再收取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购买费用。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定额编制。

区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委托中介咨询机构编制预算后，须按照南海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报财政部门审核。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预算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工程预算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施工标的投标报价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个别特殊工程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可以采用费率报价。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和依照我区的规定投标，

不得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认定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申请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服务水平等能力；

（三）资信证明；

（四）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材料；

（五）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科研、管理、咨询、设计等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招标项目，投标的个人适用本办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除满足前款要求外，施工招标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二）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的；

（三）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六）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

或工作的。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第三十五条 参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投标人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交易员代表本企业参加投标。交易员应当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参与企业投标活动的报名、投标、开标、咨询、异议、申诉投诉、配合调查等事宜。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其委托的交易员应遵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的通知》（佛发改招〔2013〕12号）的规定。

（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三十六条 2个或2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资质的，招标人不得排斥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开标。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招标人、投标人、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人员参与开标会议。

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递交资料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退回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规定参加开

标会议的，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到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未通过招标人身份验证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四十条 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抽取等区域应当设置自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为相关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投诉核查以及现场监督提供服务。监控系统的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监控内容。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当在全监控的条件下进行，在招标项目完成评标活动前，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专家的名单。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建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

（二）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规定进行。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是 5 人以上单数，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评标的需要，合理确定评标专家的人数和专业结构。采用非综合评标法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六）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专家代表应符合评标专家管理规定，人数不能多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能担任评标专家组组长，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评标报酬。

第四十三条 评标应当在封闭式全监控的条件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评标结束之前，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过程应当保密。所有进入评标区的人员，通讯工具交由公共资源平台人员统一保管，通过指定录音电话与外界联系。评标结束前，所有人未经监督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的或者排斥的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等应当保密的信息和内容。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十五条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采用定量评审。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选择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采用定量评审。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并按照百分制设定评审指标权重及评审细则。评审委员会应当首先就投标人是否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进行评审，选择满足全部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再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书进行评审，推荐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需要，设定合格投标人评审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再根据定标规则从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办法的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合格投标人排序，只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提供书面定标报告，按照定标原则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中标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原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第四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或定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

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并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资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不良行为进行通报。

第四十九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派法定代表人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不良行为进行通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追缴。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订合同的，经招标人同意，报同级资管办备案后实施。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再行订立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发包工程建设项目应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应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合同价格、工程结算应当严格按中标价格实施。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承包范围、增加费用或造价。

政府投资的项目，确实因不可预见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按区工程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七）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按相关行业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应等同于或优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

资格条件。

第五章 监督、投诉处理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立即加以制止或者要求整改,确实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作出书面决定送同级资管办,由同级资管办组织实施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 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 接到对招标投标有效投诉的;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有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等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严格控制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的次数,原则上1个月同一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不得超过5次。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要进行有效记录,为评标专家考核、评价、准入和清退提供依据。

第五十四条 建立区建设行业企业黑名单库,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对所属行业工程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在检查中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区建设行业企业黑名单库。凡列入区建设行业企业黑名

单库的企业，从列入之日起，招标人应拒绝其参加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区建设行业企业黑名单库管理规定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建立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不良行为通报制度，凡被通报不良行为的招投标各方主体，在不良行为通报期间，招标人应拒绝其参加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不良行为通报制度由区资管办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具体的投诉处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各镇（街道）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资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8〕51号）同时废止。

